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股票號碼：1349)

(創業板股票號碼：8231)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令340,000,0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原則上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H股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獲達成。H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H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H股將以新股票號碼「1349」在主板買賣。

H 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令340,000,0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原則上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H股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新專利藥物或特殊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產業化，並同時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能夠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公司流動資本及H股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吸引力。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並無考慮在緊隨轉板上市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配售任何H股或者發行任何新H股。

H股於主板買賣

H股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H股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H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不會對H股的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概不會存在任何換領現有H股股票之事宜。就轉板上市而言，概不會更改本公司股票名中英文簡稱、現有股票、H股交易貨幣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轉板上市後，H股將按新股票號碼「1349」進行買賣。H股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H股變更為1,000股H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H股每手買賣單位。

與上海醫藥的關係

本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專利藥物或特殊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產業化，包括基因工程藥物、光動力治療藥物及脂質體藥物(納米藥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研發及製造的主要藥物載列如下：

技術平台	藥物名	適應症
基因工程藥物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 ⁽¹⁾	腫瘤
	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	關節炎
	(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 ⁽¹⁾	
光動力治療藥物	艾拉	尖銳濕疣
	海姆泊芬	鮮紅斑痣
	多替泊芬 ⁽¹⁾	腫瘤
脂質體藥物 (納米藥物)	里葆多	腫瘤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LVCR) ⁽¹⁾	腫瘤

⁽¹⁾ 該等藥物為戰略合作協議下開發的有關藥物。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共同承擔風險並就有關藥物研發及產業化進行合作。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於上海醫藥－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本公司僅透過分銷代理銷售及分銷其產品。艾拉及里葆多為本公司兩大主要產品，合共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得銷售收入約90%。艾拉透過多家分銷商於中國各區域進行分銷，包括上海醫藥分銷（按非獨家基準作為上海市的分銷代理）。里葆多透過泰凌醫藥作為唯一分銷代理在中國進行分銷。

上海醫藥的主要業務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22.77%的股權。根據上海醫藥二零一二年年報，上海醫藥的業務範圍包括：(i) 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ii) 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藥物分銷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 經營零售藥店網絡。

根據上海醫藥二零一二年年報，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0.78億元及人民幣167.0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醫藥的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98億元及人民幣24.61億元。

根據上海醫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載列如下：

產品形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設計產能 ⁽¹⁾
片劑	41.0
膠囊	3.6
注射劑	1.7
粉針劑	1.1
原料藥	2,860.0

附註：

(1) 以十億為單位，而原料藥單位為噸。

上海醫藥近年來的產能並未於上海醫藥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承諾

儘管董事認為上海醫藥並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為清晰劃定本公司與上海醫藥的業務營運及避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未來可能競爭，上海醫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上海醫藥向本公司承諾，只要上海醫藥為本公司股東，其將：

- (i) 不參與任何研發活動；及
- (ii) 不進行任何新投資，包括(a)不對生產醫藥產品或生產醫藥產品的設備進行新投資；及(b)努力確保現有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除外)不會且將不會與本公司產生競爭；

前提是該等研發活動或投資在競爭業務範圍內。

就董事向上海醫藥作出正式查詢後所知且基於上海醫藥董事的確認，上海醫藥並未從事研發、生產或營銷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或計劃進行的相同或類似產品，且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醫藥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除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有關藥物外，上海醫藥並未從事研發與本公司研發中藥物類似或相同的創新藥物。除有關藥物外，上海醫藥並未從事研發及製造本公司主要從事的基因工程藥物、光動力治療藥物及脂質體藥物(納米藥物)。

上海醫藥主要從事以下治療領域內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i)心血管；(ii)系統抗感染；(iii)消化系統及免疫代謝；(iv)神經學；及(v)腫瘤。除腫瘤治療領域藥物外，本公司並未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他四個治療領域的藥物。儘管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均從事腫瘤藥物，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側重於不同類型的癌症。

就分銷渠道而言，本公司沒有其自身的分銷網絡並指定外部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而上海醫藥主要利用其自身網絡分銷藥物。艾拉及里葆多為本公司兩大主要產品，合共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

所得銷售收入約90%。艾拉透過多家分銷商於中國各區域進行分銷，包括上海醫藥分銷(按非獨家基準作為上海市的分銷代理)。里葆多透過泰凌醫藥作為唯一分銷代理在中國進行分銷。

儘管上海醫藥分銷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分銷及銷售艾拉，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及製造艾拉而上海醫藥分銷專注於分銷艾拉，故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並不存在競爭。

就目標客戶而言，除有關藥物外，鑒於本公司及上海醫藥所提供藥物的適應症不同，本公司與上海醫藥的目標客戶不會重疊。

就本公司所知且基於公開資料，上海醫藥將繼續專注於當前從事的上述五大主要治療領域。於不久將來，本公司將專注於治療腫瘤的脂質體藥物(納米藥物)及治療皮膚病的光動力治療藥物。倘本公司或上海醫藥擬對彼等各自的業務重點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互相通知及討論該變更，以確保本公司及上海醫藥業務並無潛在競爭。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自上海醫藥於二零零零年訂立不競爭承諾起，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上海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現有企業管治措施要求本公司定期與上海醫藥溝通並監控上海醫藥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將透過修改現有措施提高現有企業管治措施的效率如下，即時生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上海醫藥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上海醫藥將提供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本公司將按照基準於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獨立於上海醫藥

戰略合作協議

鑒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積累的研發經驗及上海醫藥於生產、製造以及營銷及銷售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四種藥物研發及產業化進行合作，包括：(i)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ii)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LVCR)、(iii)多替泊芬及(iv)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有關藥物**」）。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藥物仍處於各研究階段，且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有關藥物一旦成功開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產品的銷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共同承擔風險並就有關藥物研發及產業化進行合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就有關藥物產生的研發開支，由本公司承擔20%，由上海醫藥承擔80%；
- (ii)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共有。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分別享有來自因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安排所開發產品的收益之50%；
- (iii) 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同意分享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共同研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
- (iv) 有關製造及營銷有關藥物的安排應由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基於有關藥物的最佳利益共同決定。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不經獲得上海醫藥償付亦能撥付戰略合作協議之研發項目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自上海醫藥所收償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之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足以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有關藥物研發產生的成本人民幣33,000,000元。此外，本公司獲得兩項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26,7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0元可用於撥付戰略合作協議之研發項目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自上海醫藥所收償付約人民幣29,000,000元之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129,000,000元，足以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有關藥物研發產生的成本人民幣45,000,000元。此外，本公司獲得四項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9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000,000元可用於撥付戰略合作協議之研發項目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以配售其142,000,000股H股之方式籌得約人民幣186,100,000元。在所得款項人民幣186,100,000元中，約人民幣84,000,000元擬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以涵蓋本公司預期將從上海醫藥收取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之建議償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公司即使不獲償付亦已並將繼續能夠提供戰略合作協議之研發項目所需資金。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

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海醫藥分銷作為其分銷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為利用上海醫藥分銷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藥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銷售及分銷協議，並載有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銷售及分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本公司及上海醫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上海醫藥分銷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之7%、6%、5%及5%。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對上海醫藥分銷的銷售額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各相應年度之總收入之9%。

經營獨立於上海醫藥

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溢利測試規定。茲提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就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自上海醫藥所收償付及本公司對上海醫藥分銷的銷售額不應該從本公司純利中剔除。然而，僅作

說明用途，倘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純利剔除自上海醫藥所收償付（經扣除相關研發開支）及本公司對上海醫藥分銷的銷售額（經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二零一二年純利應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約等於4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純利總額應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約等於30,4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倘其自上海醫藥所收償付從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純利中剔除，有關藥物研發之相關研發開支（於同期內產生，且屬上海醫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須承擔的部分）亦應於計算往績業績時扣除。該等相關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工資、資源消耗、受委託外聘機構產生的測試費及加工費、臨床試驗開支、研究人員的差旅費及招待費、會議及培訓開支以及設備折舊。

本公司認為，儘管上海醫藥額外提供財務資源，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協同效應並不損害本公司相對於上海醫藥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上海醫藥僅提供代價從而取得分享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共同研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之權利（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並以向本公司作出償付之方式），且不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財務資助。本公司僅負責提供戰略合作協議下研發所需專有知識及人力資源；及
-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可獲得銀行融資，本公司即使不獲提供已經或將從上海醫藥收取的償付亦已並將繼續能夠提供戰略合作協議之研發項目所需資金。有關本公司能夠撥付戰略合作協議之研發項目所需資金的論證，請參見本公告「獨立於上海醫藥－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另外，本公司認為其與上海醫藥分銷的業務關係不會損害其相對於上海醫藥的獨立性。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交易條款乃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上海醫藥分銷僅是上海眾多藥品分銷商之一。倘上海醫藥分銷不再為本公司的分銷商，本公司可於市場內覓得服務質素及分銷網絡與上

海醫藥分銷相似的替代分銷商。此外，本公司對上海醫藥分銷的銷售額在本公司收入中所佔份額不大，故即使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的業務關係中斷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上海醫藥經營其業務。

定期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年末後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的有關資料。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9%（約佔H股之79.2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結束時由公眾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保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已獲遵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財務摘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390	133,890	232,527	156,933
毛利	73,690	110,856	208,970	144,660
毛利率	79.8%	82.8%	89.9%	9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681	30,826	53,159	27,904
純利率	4.0%	23.0%	22.9%	17.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3,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2,400,000元增長45%。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的相應數字為人民幣18,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毛利率由79.8%升至82.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3,900,000元增長74%。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6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的相應數字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毛利率由82.8%升至89.9%。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銷售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光動力治療設備及診斷產品，從而降低整體毛利率。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兩種主要產品艾拉及里葆多銷量上升及單位固定成本下降。艾拉及里葆多的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乃主要得益於規模經濟以及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可歸因於下半年銷量通常更高，而研發費用及折舊等開支則於全年保持相對穩定。本公司銷量通常於下半年更高，主要原因是相比下半年本公司通常於上半年耗費更多時間用於與客戶磋商銷售條款以及預算規劃。

有關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相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帶動因素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營業額增長及純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擴大營銷本公司的主要產品艾拉及里葆多（合共約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約90%）；
- 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利好市場反應以及多項研發及產業化項目贏得撥款及獎項，本公司的市場聲譽提高；及
- 本公司所製造藥品（包括但不限於艾拉及里葆多）的獨特性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難以仿製本公司產品。

成本控制措施

成本下降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

- 制定詳盡預算，每年由董事批准以估計來年成本；
- 監控其各個部門的實際費用及開支並每月與預算進行比較。相關部門將對任何重大差異(如有)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改進措施；
- 持續努力降低產品缺陷率及異常損耗；及
- 物色長期供應商以保證原材料質素、價格及穩定。

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剔除應收票據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51,400,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艾拉及里葆多銷售收入增加所致。艾拉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人民幣34,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里葆多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58,400,000元。應收賬款對銷售額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1%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8%，並於二零一二年降至25%。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董事認為過往三年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二零一二年之25%應收賬款對銷售額比率乃屬合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佔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13%)、人民幣6,600,000元(佔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11%)及人民幣22,200,000元(佔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27%)。應收票據經銀行背書，被認為在獲客戶償還方面風險較低。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應收賬款結餘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0%、4.28%及3.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壞賬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02%、0%及0.78%。鑒於逾期應收款項及已撇銷壞賬所佔比率較低，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不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i)收到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及產品退貨，(ii)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由客戶發起的涉及本集團任何產品的召回或(iii)牽涉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處在建物業，即緊鄰其現有地盤的工業物業及泰州廠房。

就緊臨其現有地盤的工業物業建設而言，地基已完成。估計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700,000元。建設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物業於竣工後將用作研究及生產。

泰州廠房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估計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建設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撥付資金。該廠房於竣工後將用於生產。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藉主板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而適用的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請求之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大君先生及薛燕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

旅遊證件，如有需要時，可應聯交所要求隨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執行董事若預期將旅行及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
- (d)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本身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合理通知期間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及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現任董事及監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517,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 57,886,4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7%。

蘇勇先生，49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九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1,014,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於 22,312,86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2%。

趙大君先生，43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參與創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今，他一直擔任本公司市場分銷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985,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 19,260,71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9%。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44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擔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她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及物業營運部經理。她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本公司無須向方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於5,654,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1%。

柯櫻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及院長助理。她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理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柯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沈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沈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余曉陽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Victoria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上海財經大學教授、會計學院副院長及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他曾於中國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並獲得多個獎項。他自一九九五年起針對不同層次學生設立及開發了多個會計課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程霖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教授及該校亞州經濟研究所所長。他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上海財經大學的講師。他曾於中國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他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周忠惠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林耀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小組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

林先生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監事

監事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其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防止濫用權力及防止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權利。

張嫚娟女士，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她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制藥廠財務部副科長。她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本公司無須向張女士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張嫚娟女士於8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

郭奕誠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他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研究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他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

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作為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75,000元，乃由郭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許青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學系副主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20餘篇。他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佛州大學H.Lee.Moffitt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

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作為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75,000元，乃由許先生與本公司參照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趙文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彼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任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愛心基金秘書長、復旦大學學生服務聯合體副主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等職。他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

本公司無須向趙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李寧健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於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他現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他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李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現任董事或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現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獲委任於有關業務中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則除外。

高級管理層

李軍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曾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數項研究項目，並發表數篇論文。他具有執業藥劑師資格。他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復旦大學助教及講師，在此期間，他亦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並參與三種新藥的研製。他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李軍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軍先生於7,215,2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

楊小林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曾參與和主持過多項醫藥企業的兼併和重組工作。他曾負責過多領域的處方藥和OTC產品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並取得了良好的營業記錄。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營銷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浙江康萊特醫藥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楊小林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益民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楊子江藥業集團上海海尼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完成生產車間、實驗室及工作站的建設，招聘員工及管理人員，及建立業績評估系統。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西安楊森制藥有限公司生產經理，負責組織及實施數項中型及大型技術改革項目。他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西安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化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甘益民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薛燕女士，3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她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她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為合資格註冊內部審計師。她於財務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她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d-zj.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iv)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v)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iii)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 (f)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副本。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艾拉」	指	ALA，艾拉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競爭業務」	指	本公司現在進行或現在計劃進行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研發、生產或營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里葆多」	指	Libod [®] ，里葆多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泰凌醫藥」	指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承諾」	指	上海醫藥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配售 142,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已告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償付」	指	償付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因特定項目產生的研發開支的 80%，將由上海醫藥支付予本公司
「有關藥物」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四種藥物，包括：(i)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ii)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RC)；(iii) 多替泊芬；及 (iv) 重組高親和力 TNF 受體（重組高親和力 TNF 受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按相同條款更新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與開發及產業化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2.77%的股權
「上海醫藥分銷」	指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告內採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